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98號

聲請人 海陽海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坤

相對人 有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煜翔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60萬元後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32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76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終止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」、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又按法院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執票人係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

01 第1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（即臺灣基隆地方
02 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32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），其
03 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請求執行之債權總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13,060,425元【含本金及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6%計算
05 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再加計程序費用3,000元、
06 執行費103,244元】，有該案執行命令1件在卷足佐，聲請人
07 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
08 無不合。參酌前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屬適用簡
09 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其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得上訴至第
10 三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、3審
11 民事簡易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共
12 計5年2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上開
13 訴訟審理期限約需5年6月，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
14 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
15 開債權總額所受之損害應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
16 3,591,617元（計算式： $13,060,425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5.5 = 3,591,617$
1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取其概數360萬元作為相對人因停
18 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茲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0 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郭麗萍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6 書記官 邱已芹

27 附表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数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1,260萬元) | 1 | 利息 | 472萬5,000元 | 113年12月27日 | 114年6月15日 | (171/365) | 6% | 13萬2,817.81元 |
| | 2 | 利息 | 472萬5,000元 | 113年12月27日 | 114年6月15日 | (171/365) | 6% | 13萬2,817.81元 |
| | 3 | 利息 | 315萬元 | 113年12月27日 | 114年6月15日 | (171/365) | 6% | 8萬8,545.21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,295萬4,181元 |

